

# 山西省民政厅 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

晋民发〔2023〕24号

##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 2023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

各市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 2022 年全省农村平均低保标准，按照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》（晋民发〔2020〕51 号）规定，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进行动态调整，2023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 80 元/人·月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 105 元/人·月。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生活补贴执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，三、四级智力、精神残疾人（含三、四级智力、精神残疾在内的多重残疾人）护理补贴标准

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 50%执行。上述补贴标准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2023 年 4 月 11 日

---

主动公开

---

山西省民政厅办公室

---

2023 年 4 月 19 日印发

---